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鄭漢森
被　　告　伯思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威智
訴訟代理人　徐宗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參萬捌仟貳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109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肆佰壹拾伍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參萬捌仟貳佰肆拾伍元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3年11月27日起受聘原告公司擔任總經理，期間雖曾擔任原告公司負責人，後又調整工作，直到108年7月19日雙方協議終止勞動契約為止，被告合計積欠原告薪資新台幣（下同）750,467元（已扣除已代付法院費用50,000元，墊付所得稅20,000元及車號000-0000汽車超里程使用罰款80,000元等金額），被告另同意給付原告資遣費299,620元，雙方同意按約定日期分期付款，並於109年3月5日攤還全部餘額，此有協議書可證。惟被告僅於108年8月5日、9月5日、10月4日及11月5日分別給付6萬元、6萬元、6萬元及3萬元，後續即未再給付所餘款項，後原告同意再扣除罰款1842元，仍有薪資538,625元及資遣費299,620元尚未給付，確實已違反雙方協議。嗣後原告多次催請被告給付，並向新北市政府聲請勞資爭議調解，但被告卻藉詞公司業績不佳及客戶貨款未收到等語云云，導致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僅得依法起訴主張權利。併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838,245

元（起訴狀誤載為838,247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㈠原告與被告公司間是委任關係：

原告於103年11月27日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於105年4月1日至108年2月24日擔任被告公司負責人兼董事，108年2月25日至108年7月10日擔任被告公司總經理兼董事，原告與被告公司於108年7月19日協議終止委任關係，擔任被告公司負責人及總經理期間均領有委任報酬每月12萬元至15萬元，離職前委任費用為每月12萬元。原告係以股東兼董事身分參與被告公司之業務執行，毋需打卡上班，未上班亦不必請假，可見其在人格從屬或組織配置，均與受僱而受人事監督管理規範拘束之員工不同，且工作職稱為董事長或總經理，職務內容均係經營管理決策，不具勞工身分，其與被告公司間屬委任而非僱傭關係。雖被告公司有替原告投保勞保，惟參加勞工保險之人，非必為勞基法所稱之勞工，且一般人在無僱傭關係下欲享有勞工保險利益，會藉由掛名於相關公司行號名下投保。而原告受領薪資，係其以股東兼董事身分參與公司業務執行所獲取之報酬，縱未申報為執行業務所得，僅為有無違反稅捐行政法規問題，不足採為僱傭關係之認定依據。原告於同年月19日當場親自用電腦繕打協議書逼迫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簽章，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一時間因時間倉促，未細審協議書內容而簽署協議書，原告不具勞工身分，根本不具有薪資報酬及資遣費請求權，被告已於109年5月22日依民法第88條意思表示錯誤以存證信函撤銷兩造間系爭協議書。

㈡抵銷抗辯：

1.車號000-000超里程使用費15,921元

107年8月31日前車號000-0000確實為業務使用的公務車，但在107年9月1日起改為原告個人配車（取代原告原有配車BMW520d2，當月BMW520d2退租），RCD-0792為公務車使

用期間，使用人必須填寫車輛使用紀錄，最後使用里程數是59,263公里，依據租賃合約所規範之里程數為73,348公里，可證該車輛交予原告使用時里程數仍在合約規範以內，至原告離職日108年7月18日止歸還該輛配車，使用里程數為93,666公里，超過合約規範使用里程數88,359公里，被告公司於108年8月18日與租賃公司解約，原告離職時尚未與租賃公司結算，所以才無法就原告超里程費用扣除；惟從原告提出之協議書上已約定「另會再扣除RCD-0792鄭漢森本人於任職期間由本人所產生的罰單」，顯見RCD-0792確實是原告個人配車。

2.SPM槽毀損換新費用384,300元：

原告於108年6月21日與黃順益工程師一同調整被告公司SPM槽，原告不顧其他在場工程師曾國維勸阻，執意指示黃順益工程師繼續運行被告公司SPM槽，致SPM槽石英上蓋破裂及槽體裂痕致被告公司損失384,300元，被告主張抵銷之金額無須實際修復，只要確實有受到此損害，有此請求權，即可主張抵銷。

㈢併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請准提供擔保免於假執行。

三、雙方不爭執的事實：

㈠原告於103年11月27日起受聘原告公司擔任總經理，於105年4月1日至108年2月24日擔任被告公司負責人兼董事，108年2月25日至108年7月10日擔任被告公司總經理兼董事，原告與被告公司於108年7月19日協議終止契約關係。

㈡雙方於108年7月19日終止契約時曾書立協議書，記載被告積欠原告薪資750,467元（已扣除已代付法院費用50,000元，墊付所得稅20,000元及車號000-0000汽車超里程使用罰款80,000元等金額），被告另同意給付原告資遣費299,620元，雙方同意按約定日期分期付款，並於109年3月5日攤還全部款項完畢。

㈢被告僅依約於108年8月5日、9月5日、10月4日及11月5日分

別給付6萬元、6萬元、6萬元及3萬元，後續即未再給付其餘款項。

四、本件爭執點：

㈠原告依協議書請求給付積欠薪資未付款項538,625元，及資遣費299,620元，有無理由？

㈡被告於109年5月22日依民法第88條意思表示錯誤以存證信函撤銷兩造間系爭協議書，是否成立？

㈢被告抵銷抗辯，是否成立？

五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㈠原告依協議書請求給付兩筆款項共計838,245元有理由：

1.原告主張雙方於108年7月19日終止契約時曾書立協議書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記載被告積欠原告薪資750,467元（已扣除已代付法院費用50,000元，墊付所得稅20,000元及車號000-0000汽車超里程使用罰款80,000元等金額），被告另同意給付原告資遣費299,620元，雙方同意按約定日期分期付款，並於109年3月5日攤還全部款項完畢等情，既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應認定屬實。

2.原告主張依協議書所載金額，被告迄今仍有薪資538,625元及資遣費299,620元，未予給付，且履行最後期限為109年3月9日，也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故原告依協議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該兩筆款項共計838,245元，自屬有理由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將兩筆款項誤計為838,247元，顯屬計算錯誤，應予更正

㈡被告撤銷協議書所為意思表示，無法成立：

1.民法第88條第1項規定：「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，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。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，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。」

2.被告主張「原告於108年7月19日當場親自用電腦繕打協議書逼迫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簽章，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一時間因時間倉促，未細審協議書內容而簽署協議書，原告

不具勞工身分，根本不具有薪資報酬及資遣費請求權，故於109年5月22日依民法第88條意思表示錯誤以存證信函撤銷兩造間系爭協議書」等情。

3.惟查，原告否認有逼迫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簽章的情形，陳稱：「當時大家平心靜氣坐在會議室討論，雙方協議書蓋章，會議花了半小時到一小時談了很多事情，時間沒有很短，也有計算式的筆跡，是被告法代的太太即是公司財務長親自計算的，雙方談好條件要讓我離開公司，這份協議書也是被告公司自己打的，非我逼迫他們打的，願意給資遣費，包含公務車我要負擔的部分，也是當初講好的條件，被告不應事後任意推翻，我認為並沒有錯誤的情形。在新北市勞工局協調時，也表示寫這協議書就是要大家好聚好散，同意協議書條件讓我離開。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61-162頁），並提出被告法代配偶（即公司監察人陳文瑾）的手寫計算書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被告也無法舉證證明原告當時有如何「逼迫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簽章」之事實存在，故被告此部分抗辯，難以採信。

4.再者，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陳威智與原告於103年11月27日共同設立被告公司，並自設立時起即擔任被告公司董事長一職，雖於105年4月1日至108年2月24日改由原告擔任被告公司董事長一職，但之後仍由陳威智繼續擔任董事長一職，顯然陳威智已實際經營公司多年，此有公司登記資料附卷可稽。而依照協議書所載，雙方於108年7月19日簽訂協議書終止契約關係時，結算項目包括⑴原告積欠薪資餘額750467元、⑵公司代付法院費用50000元、⑶墊付所得稅金額20000元、⑷車號000-0000汽車超里程使用罰款80,000元、⑸原告資遣費299,620元，且雙方也約定採分期付款，條件為⑴108/8/5前支付10萬元、⑵108/9/19前支付資遣費299620元、⑶其餘費用於108/10/5、108/11/5、108/12/5、109/1/5、109/2/5、109/3/5各攤還10萬元，109/3/5攤還全部餘額。由此記載內容可知，雙方不僅

就公司應給付原告金額部分逐一列項會算扣減，並就分期付款方式詳加討論而確定期數，顯然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陳威智並無所抗辯「因時間倉促，未細審協議書內容而簽署協議書」的情形。

5.至於被告抗辯「原告不具勞工身分，根本不具有資遣費請求權」一節，因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已經營公司多年，其配偶也長年擔任公司監察人，且經原告陳稱也擔任公司財務長一職，自不得諉稱不知「勞工」與「董事」的區別，故被告公司於協議當時明知原告為「董事」身分卻仍同意給予資遣費，縱使有錯誤情事，也應認定屬於表意人即被告公司自己之過失所致，依照前述民法第88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不得撤銷。何況，在許多產業（尤其是科技業），公司對於合意離職的高階經理人也多有給予相當於資遣費（或離職金）的規定或慣例存在，並非「不是勞工，就沒有資遣費」，而是依經理人與公司的約定內容決定之。因此，被告公司既然同意給予原告資遣費，自應受此約定內容拘束，不得任意撤銷。

6.由上可知，被告於109年5月22日依民法第88條意思表示錯誤以存證信函撤銷兩造間系爭協議書，不符合法律規定，自不發生撤銷的效力。

㈢被告抵銷抗辯，均不成立：

1.有關車號000-000超里程使用費15,921元部分

被告雖主張原告應負擔此部分費用，但原告陳稱「這輛車是公司的公務車，在寫協議書當時就有決定，這部分的費用就是由公司吸收，如果要我給付，當時就會一起寫進去，但是另外一台車超里程使用費用，我有同意扣款八萬元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而被告就「車號000-0000汽車在107年9月1日起改為原告個人配車（取代原告原有配車BMW520d2，當月BMW520d2退租）」一節，也未能舉證證明，再參照證人曾國維證稱：「（有一台ALTIS是否為原告的配車？）工程部的最高主管ANDY也可以使用這輛車

」（見本院卷第101-102頁），故此部分超里程費用即無法認定應由原告負擔。何況，雙方於簽訂協議書時，已就前述5個項目及金額逐一會算，也要求原告負擔「車號000-0000汽車超里程使用罰款80,000元」，並明文約定「另會再扣除RCD-0792鄭漢森本人於任職期間由本人所產生的『罰單』」，而隻字未提及「超里程費用」部分，故雙方既然於簽訂協議書會算完畢後，未約定車號000-000超里程使用費應由原告負擔，被告此部分債權即不成立，自無法據此為抵銷抗辯。

2.有關SPM槽毀損換新費用384,300元部分

被告雖主張「原告於108年6月21日與黃順益工程師一同調整被告公司SP M槽，原告不顧其他在場工程師曾國維勸阻，執意指示黃順益工程師繼續運行被告公司SPM槽，致SPM槽石英上蓋破裂及槽體裂痕致被告公司損失384,300元」等情，並舉證人曾國維的證詞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9-103頁）。惟查，

⑴原告陳稱：「SPM發生事情的時候，我只是總經理而已，而非董事長，更非工程的負責人。證人說在旁邊提醒，我沒有這個印象，我當時是在協助黃順益，他要我按開，要我按關我就按關，我是協助操作介面而已，我不會機台，但是會按開關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02頁）

⑵證人黃順益到庭具結證稱：「我是公司生產課長，生產、製造、設備維修、製程改善都是我的工作內容。」、「（請說明SPM槽當天維修的過程？）108年6月18日廠商有來公司進行加熱器（SPM槽）不能加熱的維修，維修到108年6月19日結束，廠商告知沈安哲協理加熱器的推動槽蓋的氣壓缸有問題，沒有辦法推動槽蓋。那天完之後，生產的工程師說槽蓋關的時候很大聲，開的時候沒有辦法很順暢。那天晚上我和沈安哲協理有把SPM槽加緩衝墊，當時沒有改善，加緩衝墊是怕槽蓋蓋的時候太大力會破裂。108年6月21日槽蓋破那天，問題還是沒

有解決，沈安哲協理要我去問廠商，有什麼原因會造成槽蓋開關這麼大聲，廠商鄭老闆說調壓閥或是氣壓缸壞掉，二擇一都有可能會發生這樣的問題。108年6月21日那天我自己去買調壓閥回來測試，我找原告一起進去，幫我看一下開關有無異常，要一個人作微調，一個人去看開關有無正常。在測試當中，因為太大聲，所以槽蓋連接處就斷裂了。」、「我買一個新的調壓閥，舊的拆下來，換新的上去，我們就這樣做測試。原告幫我看開關的動作有無問題。」、「（當天SPM槽已經到達承載量，你是否清楚？提示證人曾國維證詞）我負責那天的生產設備維修，邱士忠工程師打電話進來，說槽蓋開關很大聲，完全沒有辦法運作，請我們去看。當天是生產完畢之後，我們才進去維修的，跟承載量無關。上次證人（曾國維）所說的承載量，應該是指當天是否已經生產完畢的意思。而且曾國維只到職三個多月，對當時的情況也不是很了解，也不了解什麼是承載量，什麼是生產完畢。」、「（曾國維說有提醒你們是否今天就不要做了，要不要請廠商來看一下，這部分你有無印象？）他是打電話給沈安哲協理，說叫我們不要修了，要叫廠商來維修，他不是跟我和原告說的。而且我的職位比他高，我負責的工作就是設備維修，他說不要修，我能夠聽他的話嗎，當時也只是做測試而已，連維修都還沒有開始，我只是換一個新調壓閥並加上緩衝墊的東西測試。一般公司也是先請公司內部的維修人員先判定，如果不行才請廠商來維修。」、「（後來槽蓋破裂之後如何處理？）我把他拆下來，我第一個聯絡維修商，請他報價。而且我到職三年半期間，汽壓缸已經壞掉兩次了，是跟沈安哲協理討論，乾脆把上蓋改成工程塑膠，才能夠防止它下一次槽蓋的破裂，後來只要四仟五百元。石英槽蓋跟工程塑膠槽蓋功能相同，他只有保溫的功能而已，就跟水壺蓋是一樣的。工程塑膠可以耐熱180-240

度高溫，比石英槽蓋耐熱度低，但是我們平常作業的溫度只有到150度，硫酸跟雙氧水混合的時候，也只會到220度，所以用工程塑膠槽蓋可以取代，而且氣壓缸換一個要五萬元，既然已經用工程塑膠槽蓋，所以氣壓缸就沒有維修，也沒有更換。到我離職的時候，都是用這樣的方式一直在運作，也都沒有影響生產的過程，所以之後才沒有請廠商來維修。」、「氣壓缸的問題一直都沒有解決，我任職的時候都是找替代廠商來維修，廠商是薪宇科技，替代廠商的報價會比原廠千騰公司的報價少三分之二的價格。」、「我只是換調壓閥這個零件而已，這個零件只是在調整推動的力道而已。原本氣壓缸就已經壞掉了，我只是做交叉驗證，因為氣壓缸我沒有辦法動。裂痕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有，只是我測試的時候，蓋下來就破裂了。當時槽蓋蓋下來的時候已經很大聲的情形有連續三天了，我先裝了緩衝墊，再去買調壓閥來做測試，調壓閥一個才台幣45元而已。」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62-165頁）。

⑶證人曾國維也證稱：「我當時只是一個最菜的工程師，所以我就站在後面看。」、「後來機器SPM槽的部分有做一個鐵弗龍的上蓋取代原來的石英上蓋，槽底的裂痕不影響我們在使用酸液的安全範圍內，所以我們可以勉強繼續操作，後來也有繼續操作，到我離職前（即109年農曆年前）都沒有停機去做維修。」、「我曾經遇過的問題是上蓋下沈的速度不是那麼順暢，我必須要跟學長反應，由他們再跟最高主管反應，當時的黃順益是公司的設備維修師，他負責全工廠的設備，所以他們會進來的話，一定是收到指示才會進來，不可能臨時進來。」、「在去年五、六月間，大保養回來之後，才發生上蓋上下速度不太正常的情形，氣壓缸有無故障，我不清楚，有無故障要問上面高層人員沈安哲。」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00-103頁）

⑷由上證詞對照可知，108年6月18日廠商曾到被告公司進行加熱器（SPM槽）不能加熱的維修，維修到翌日（19）日結束，廠商告知公司沈安哲協理加熱器的推動槽蓋的氣壓缸有問題，沒有辦法推動槽蓋，之後生產的工程師就說槽蓋關的時候很大聲，而且開的時候沒有辦法很順暢，6月19日當晚證人黃順益雖和沈安哲協理把SPM槽加緩衝墊，但仍無改善，6月21日證人黃順益經沈安哲協理指示再與廠商聯絡後，依照廠商說明再去買調壓閥來做測試，當時證人黃順益找原告一起進去，請原告幫忙看一下開關有無異常，同時並由證人黃順益一個人作調壓閥微調，在測試當中，因為太大聲，所以槽蓋連接處就斷裂了。由上述過程以觀，因為SPM槽氣壓缸出現問題，槽蓋關的時候很大聲的問題已經連續三天，故證人黃順益依照工程部協理沈安哲指示做SPM槽上蓋的設備維修工作，而更換調壓閥測試改善，實屬依照規定執行職務的行為，並無任何過失可言，而原告僅在旁啟動開關，協助證人黃順益從事測試工作，更無任何可歸責的過失事由。至於證人曾國維雖證稱有勸阻原告、黃順益二人繼續測試之言語，但機器維修測試屬證人黃順益的職務範圍與權責，原告當時是公司總經理身分，而證人曾國維也自陳「我當時只是一個最菜的工程師」，其是否確實出言勸阻，實有疑問，或者只是如證人黃順益所言「他是打電話給沈安哲協理，說叫我們不要修了，要叫廠商來維修，他不是跟我和原告說的」而已。從而，原告既無被告所指稱「不顧其他在場工程師曾國維勸阻，執意指示黃順益工程師繼續運行被告公司SPM槽，致SPM槽石英上蓋破裂及槽體裂痕」的行為，被告對原告即無任何債權可言，故被告以此部分主張抵銷，也無依據，無法成立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所為撤銷意思表示、抵銷抗辯均無法成立，則原告依兩造間協議書約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38,245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31日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均符合法律規定，故本院分別酌定擔保金額後准許之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，核與判決結果無涉，不再一一論述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